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申办流程图

申请人递交申请

1. **【所需材料】** 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、户口本和 3 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照，到县残联提出申请。
2. **【申请智力、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】** 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为下列两项中任意一项：（一）能体现出双方直系血缘关系的户口本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；（二）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出具的说明其双方关系的证明材料（原件）。
3. **【申请言语障碍者】** 年满 3 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。
4. **【申请精神障碍者】** 年满 2 周岁后方可提出申请。
5. **【申请听力障碍者】** 0—1 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和二级；2—3 岁儿童只评定听力残疾一级、二级和三级；4 岁以上人群评定听力残疾一级、二级、三级和四级。

县残联受理

1. **【申请审核】**：县残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受理。对填写虚假信息者不予受理。
2. **【材料齐全】**：县残联指导申请人如实填写申请表、评定表，并在评定表申请人相片加盖印章。指导申请人持评定表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机构进行评定。
3. **【材料不全】**：县残联指导申请人补充材料。

指定评残机构评定

1. **【申请人】** 申请人持评定表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机构进行评定后，将评定表送回县残联。
2. **【指定评残机构】** 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，规范填写评定表并加盖残疾评定专用章。

县残联初审公示

1. **【县残联业务员】** 对评定结论符合残疾标准的，在县政府网站或在申请人所在的村（社区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
2. **【申请人】** 为未成年人的，不予公示。
3. **【县残联】** 对公示期内有实名举报的进行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论作出决定。

县残联录入、审核、批准

1. **【县残联业务员】** 将公示结束无异议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残疾人证管理系统。
2. **【县残联审核员】** 对办证申请材料、受理程序、残疾评定结论进行审核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。对审核符合规定的，予以批准。对残疾评定结论不符合残疾标准的，不予办理。

县残联发放残疾人证、申办材料存档

【县残联业务员】 打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。并在批准残联栏内加盖公章、在持证人像上加盖钢印，并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。申请表、评定表、公示资料等相关材料存档、长期保存。